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1号

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食品），住
所地：山东省寿光市营里镇南大路道口段。

单俊凤，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
际控制人。

郑艳波，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单世典，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金正食品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金正食品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2018年
至2020年年报及半年报中“货币资金”及“营业外支出”
存在披露情况与事实不符。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食品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已将主要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以收取租赁收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3月11日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冶国宸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正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单俊凤对该借款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外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占金正食品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4.87%，金正食品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

金正食品财务体系不健全、财务信息失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金正食品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主营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金正食品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单俊凤、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艳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单世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

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金正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单俊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郑艳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单世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的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8 日